

# 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将所持公司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1月7日，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煤集团”）关于将所持公司股票办理补充质押的通知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7年8月10日，阳煤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80,00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，用于办理委托借款事宜，借款金额30亿元，期限为24个月，即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8月11日，借款到期日为2019年8月11日。（详见公司2017-059公告）

2017年11月6日，阳煤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2,70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，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本次阳煤集团所持股份补充质押期限自2017年11月6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，本次质押的股份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阳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,403,038,24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.34%。阳煤集团本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为22,7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.6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4%；阳煤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52,7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.5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14%。

### 二、其他说明

阳煤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到期后阳煤集团将以自有资金偿还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年11月9日